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4 年 5 月 5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院檢聯合辦公大樓	1、 建築法第 77 條。 1-1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2、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3、 本機關空調設備定期保養維護契約。 4、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4-1、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4-2、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5、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5-1、 本機關機電檢驗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一次，最近一次申報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進行 1~2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一次維護保養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全面停止使用冷卻水塔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一次申報日期為 114 年 4 月 8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進行 1 次一般點檢測試，最近一次點檢測試於 114 年 4 月 22 日辦理。